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175號
115年10月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群盛精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下午2時5分時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婉玉
書記官　張宇軒
通　譯　莊凌瑜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秋雄，並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行政訴訟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30日17時8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與中平九街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行經同路段之訴外人於同日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於同年6月13日開立中市警交字第GHH835032號、第GHH83503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1月23日中市裁字第68-GHH83503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以115年1月23日中市裁字第68-GHH83503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理由：

(一)按103年1月8日修正之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理由謂：「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等語，可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係處罰「惡意逼車之危險駕駛行為」，而是否有上開情形，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車流、車道、車距、行車速度及道路設置等交通情況及客觀上具體明確事證，予以綜合判斷之。

(二)經本院會同兩造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1.00：00：00，檢舉人車輛於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與中平九街

口南行，欲左轉中平九街。系爭車輛位於檢舉人車輛後方，亦欲左轉中平九街。00：00：02(17：08：38)，系爭車輛突然加速(有聽到引擎聲)自檢舉人車輛右側超越(兩車極為貼近)。系爭車輛以與併排檢舉人車輛之方式持續向顯示左方向燈左轉彎，並逐漸靠近檢舉人車輛，導致檢舉人車輛跨越引導虛線行駛。2.00：00：06(17：08：43)，檢舉人車輛鳴按喇叭示警「叭！」一聲，系爭車輛仍持續貼近檢舉人車輛轉彎。00：00：09(17：08：46)，雙方行駛至中平九街影片中傳來長鳴喇叭聲「叭~~~~」、有聽見「幹嘛啦！」。00：00：11，檢舉人車輛超越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同一車道。00：00：12(17：08：48)，影片再次傳來鳴按喇叭聲「叭！」、00：00：13「媽的」。00：00：14(17：08：51)，系爭車輛猛然加速並跨越兩車道行駛(有聽到引擎聲，並可見畫面左側有一藍色貨車佔用車道)，隨後以貼近檢舉人車輛之方式，自檢舉人車輛左側加速超越。00：00：18，檢舉人車輛向右避讓、減速，系爭車輛逐漸消失在畫面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影響擷取照片、google街景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第115至121頁）。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及行車紀錄器影響擷取照片，可知檢舉人車輛及系爭車輛由北往南行駛在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行經系爭路口時，二車均欲左轉，而系爭車輛當時係迫近檢舉人車輛右後側行駛，再續以併排檢舉人車輛方式左轉，致檢舉人車輛跨越引導線左轉而按鳴喇叭示警，系爭車輛仍持續迫近檢舉人車輛並按鳴喇叭，於檢舉人車輛超越系爭車輛行駛在其前方時，系爭車輛再度按鳴喇叭，並加速跨越分向車道線，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迫近檢舉人車輛方式加速超越，系爭車輛以上開方式迫使檢舉人車輛向右避讓、減速，讓道予系爭車輛先行，堪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有「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客觀行為無訛。

(四)原告雖主張略以:中平九街道路邊緣有一藍色貨車違規停車

佔用車道，在左側有違規之檢舉人車輛並行擠壓，原告實際上已無正常安全行車空間，後續按鳴喇叭及超越檢舉人車輛行為係為避免與藍色貨車碰撞之避險及防禦性駕駛行為；且係檢舉人車輛不依速限行駛，惡意龜速擋車云云。惟:

1.按道安規則第91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9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是依上開規定可知，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前、後車應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應依車輛行進之順序，依序轉彎，非謂一方駕駛人未依序予以禮讓時，另一方駕駛人即得任意使用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否則將造成未受禮讓之駕駛人，任意以前述危險駕駛方式與原先應禮讓之駕駛人相互搶道，破壞交通秩序，而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

2.查依上開勘驗結果、擷取照片，可知中平路與中平九街同為雙向各單一車道，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位於同一車道，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左轉進入中平九街前，既位在檢舉人車輛之右後側，即應依序讓前方之檢舉人車輛先行左轉，而非以加速、並行之方式與檢舉人車輛同時左轉，迫使檢舉人車輛跨越引導虛線行駛；於左轉彎時見違停車輛佔用車道，更應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而非兩度按鳴喇叭、加速迫近檢舉人車輛，甚且跨越分向車道線行駛，並加速與檢舉人車輛並行，迫使檢舉人車輛讓道進而超越等情；顯見檢舉人車輛於系爭車輛尚未左轉進入中平九街時，即已行駛在其前方，則系爭車輛自應禮讓前方之檢舉人車輛先行，要無強行加速與檢舉人車輛並行後，再按鳴喇叭跨越分向車道線行駛、要求檢舉人車輛需讓道之理。況縱他車在中平路有違規跨越雙

黃線切入車道，系爭車輛亦不得於左轉彎過程中加速與檢舉人車輛並行、按鳴喇叭再跨越對向車道加速超車，以此方式與他車搶道，原告之駕駛行為已極易因與他車安全距離不足，或因對向車道來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進而波及其他用路人，客觀上已核屬危險駕駛行為甚明。

(五)從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堪予認定；則被告審酌本件違規車輛為「汽車」，且原告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1裁處原告罰鍰24,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以原處分2，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均無違誤。故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採證影片錄影時間前5分鐘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不論內容為何，系爭車輛既以迫近、與檢舉人車輛並行、按鳴喇叭、於雙向單線道跨越分向線，迫使他車讓道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採證影片錄影時間前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宇軒

法　官　李婉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宇軒